**洛碁大飯店南港館場地租用契約報價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租用單位 |  | | 租用場地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| 聯絡方式 |  | | |
| EMAIL |  | | | | | |
| 租用日期 |  | | 租用時間 |  | | |
| 費用 | | | | | | |
| 項目 | | 數量 | 單價 | | 小計 | 備註 |
| 場地租借(4HR-1時段)  08:00~12:00(1時段-4HR)  13:00~17:00(1時段-4HR)  18:00~22:00(1時段-4HR) | |  |  | |  |  |
| 總額 (含稅價)  已付 餘額 | | | | | | |
| 本次租用場地內含設備:  •會議租用時間4小時－1時段 •會議形式擺放座位並附紙、筆、礦泉水  • 5500流明單槍投影機 •175吋/137吋電動投影布幕 •立體環繞視聽 •白板或簡報架  •專用筆電 •免費WIFI •無線麥克風 •雷射指示棒。 | | | | | | |
| 洛碁實業(股)公司南港分公司：以下簡稱甲方；租借客戶：以下簡稱乙方。  **場地使用規範**   1. 場地佈置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，使用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租借範圍僅限室內，不包含走道與其他公共空間，因此若需張貼文宣海報，僅限於室內。牆面切勿塗寫釘掛，張貼牆面或白板時務必使用無痕膠帶，並於場地使用完畢自行拆除帶離。如造成牆面或白板上留膠或毀損，將收取維修費$1,500元。 2. 乙方最晚須於使用日前3天告知擺放型式，若使用日當天才告知，甲方將加收每一時段200元。 3. 本空間(和本棟大樓)內全面禁煙，並嚴禁飲酒、吸毒、賭博、攜帶危險物品，以及性愛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安全或善良風俗的行為。 4. 租借期間禁止大聲喧嘩，擴音機請控制適當音量，不得影響其他人使用權益，必要時甲方有權逕行終止場地租借。 5.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，若需裝置須先提出申請繳付相關費用。 6. 謝絕寵物進場。 7. 乙方在租用場地期間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若造成公共災害，致本空間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受到損害者，概與甲方無涉。   **損害及賠償**  使用本空間及相關設備、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確實遵守本使用規範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乙方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。  **取消與改期**   1.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兩造雙方之事由，如天災(依台北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)，致場地使用取消或改期，得與本空間重議檔期，如因此取消，已繳費用甲方於扣除相關匯款費後無息退還。 2. 已付訂金，取消或更改檔期。除前項原因之外，乙方以任何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，需於使用日15天前 (活動當天不算)以書面向本空間申請改期，經甲方核准後始得延期一次，費用不予退還，將保留折抵下次租借。違者收取場地時段費用50%違約金。上述改期以一次為限，改期後須如期使用，再提異動甲方將不予受理。   本人代表租用單位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場地使用規範」  ＊下列付款方式擇一即可，並於活動當天開立發票(抬頭: 、統編: )。  轉帳/匯款:  銀行別：臺灣企銀 戶名: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  銀行代碼: 050 帳號: 040-61-09389-9  信用卡卡號: 有效期限:  租用單位代表人簽名： 承辦人： | | | | | | |

****